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鲸旗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此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鲸旗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旗天下”）67.5%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价值系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鲸旗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5%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 786 号）中载明的估值而确定。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是以股权价值为基础，经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有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褚明理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锋杰



日期：2018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立君_____

日期：2018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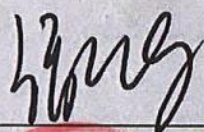
张忠 张忠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海东



日期：2018年5月7日

